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擬議立法規定於煙花匯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動中 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續篇)

目 的

海事處擬立法規定於煙花匯演或其他大型海上活動進行期間，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本文旨在簡述有關建議的具體內容。

背 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渡輪“海泰號”與小輪“南丫 IV 號”相撞事故，導致傷亡眾多。事後公眾十分關注意外成因及香港水域的安全。各政府部門現正按相關法定程序和行政指引就事故進行調查。

3. 當局亦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4. 罹難者中有多名兒童，他們都沒有穿上救生衣。事故發生後，在沒有乘客和船員名單的情況下，“南丫 IV 號”上的乘客人數未能確定，令拯救工作倍添困難。為保障參與大型海上活動乘客的安全，海事處認為有必要立法規定觀賞船上所有兒童均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必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建 議

5. 以下擬議規定旨在於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為觀賞船上乘客的安全提供更大保障：

- (i) 觀賞船上所有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觀賞船上必須備存載有所需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
- (iii) 為施行上述規定(ii)，乘客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所需資料。
- (i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導遊¹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由其照顧的旅客中有意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者的所需資料。

定 義

6. 就建議而言，所用詞語的涵義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動”：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且會吸引多艘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例如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 (ii) “兒童”：12歲以下人士，但不包括嬰兒或幼童²。

適用範圍

7. 擬議規定適用於在直接駛往大型海上活動舉行地點的航程中的第 I 類別或第 IV 類別船隻³，而該航程的唯一目的是參與該活動。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當作展開；最後一名乘客在緊接活動後離船，航程即當作結束。

¹ 在香港的導遊須經香港旅遊業議會認可。

² 遇有事故發生，在參加大型海上活動時須照顧嬰兒和幼童的家長和成人預期會穿上救生衣，並會使用一切可用方法保護該等嬰兒和幼童免受任何傷害。

³ 第 I 類別和第 IV 類別船隻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如此分類的船隻。

法律責任

8. 對未能符合詳列於上文第 5 段的擬議規定的情況，建議施加法律責任如下：

規定(i)

- (i) 如未能符合規定(i)，有兒童被發現在航程中沒有穿上救生衣，有關觀賞船的船長及與有關兒童同行並有責任照顧有關兒童的成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⁴。

規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有關觀賞船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i)，或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有關乘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規定(iv)，或導遊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旅客資料，有關導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3 年 4 月 11 日

⁴ 5,000 元